

無知非福

在許多道路上，有許多人，常是駕車遠超過規定的速度。如果被抓到，他們有的借口是“我不知道”。其實，速度限制明明標示在那裡。

法律很多，多過真正的需要，有許多我們不知道；但這並不減少其效力，也不能因此就免罪。

為了減少“不知道”的借口，美國的生意人每年要花上很多錢。就如：塑膠袋上要印著這樣的警告語：“不能給孩子們玩，因為會悶死！”好像孩子不是父母生父母養的一樣。這類的話，豈不是多餘？豈不是可笑？孩子們既不能看，用意只是要開脫製造商的責任，叫人不能推說：“我們不知道！”

華人有句話說：“不知者不罪。”這話正確的的意思是，當一個人作了錯事，後來發現自己錯了，去向人道歉；被傷害或得罪的一方，寬宏大量不予計較，就說：“不知者不罪！”

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還為釘祂的人禱告：“父啊，赦免他們！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(路二三：34)這是救主的憐憫。我們該注意，這不是釘主十字架的人說的，作為拒不認罪的借口，更不可作為犯罪的借口。

在五旬節以後，使徒彼得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見證，也以同樣的仁愛說：

“弟兄們，我曉得你們作這事，是出於不知，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。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。...”
(徒三：17 - 19)

這話是給他們悔改的機會，不要像猶大一樣，悔不能改，就走上自殺的路。我想，沒有如何人會以為犯罪敵擋主的人，可以援例，找到不知不罪為借口，也就不必要悔改了。

西方有句話：“無知是福。”(Ignorance is bliss.)這只是俗語如此說說，並不是聖經的真理。傳福音是叫人知罪明道，悔改信主，遵行主的道而得福；不是愚民政策，叫人不要知道。神子耶穌到世上來，教導人，當然是要叫人知道真理，歸向神。

使徒以後的教會，也都是如此遵行主的使命。但聖經記載，耶穌在聖殿工作的時候，有一班宗教人，他們的表現卻不如此。

耶穌治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，引起法利賽人的不滿，把那復明的人趕出會堂。

是會堂裡面只容許瞎眼的人嗎？嘔，不是的。他們以為自己能夠看見。耶穌說了一段極有意思的話。

耶穌說：“我為審判到這世界上來，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，能看見的反瞎了眼。”同祂在那裡的法利賽人聽見這話，就說：“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？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：我們能看見！所以你們的罪還在。”(約九：39 - 41)

驕傲的法利賽人！可憐的法利賽人。這是真正瞎眼人的悲劇。他們心靈的眼睛瞎了，不讓基督的真光照著他們。他們瞎眼的情形是這樣的呢？

法利賽人看不見聖經真義。他們當然不是文盲；因為那些人受過正式的拉比訓練，不僅懂希伯來文，還懂的當時通用的希臘文，瞧不起“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”(約七：49)。他們坐在摩西的高位上，教訓別人，神氣得不得了。但是，他們只尋章摘句，在拚命鑽研字句，以為有可驕傲的，也有了混飯吃的本錢，卻不明白聖經的真義，神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，在安息日行善事，不算為有罪。

法利賽人看不見人的需要。生來瞎眼是多麼不幸的事！瞎眼復明該是何等高興！但法利賽人對於那在多年在聖殿附近的瞎子，居然無動於衷，視如不見。只是等到耶穌醫好他之後，反來追究問難，是怎麼得痊癒的。真是捨本逐末，怪異之極！

法利賽人看不見神的兒子。公義虔誠的老西面，盼望能夠看見彌賽亞，“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又有聖靈在他身上。他得了聖靈的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”到他受聖靈感動，見了嬰孩耶穌，就稱頌說：

“主啊！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
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；
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，
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：
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
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。”(路二：25 - 32)

他老眼不花，看見了彌賽亞；而且心中無成見和惡念，歡樂感謝神，心滿意足，死而無憾。法利賽人卻不是這樣。西面所看見的，是一個軟弱無助的嬰孩；他們面對面見了主，行神蹟醫好了生而瞎眼的人，顯出超凡的威能，卻拒絕祂，卻反對祂，是何等的不同。

法利賽人看不見自己無知。最可悲的是，瞎眼而不知道自己瞎眼。那個眼睛得開的瞎子，先承認耶穌是先知，並否認耶穌是個罪人，是神聽祂的，最後拜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但法利賽人自命摩西的門徒，斥責復明的瞎子是全然生在罪孽中，不接受普通人的“教訓”，自滿自足，只好永遠在黑暗裡，進入黑暗的永恆。

法利賽人看不見真理價值。瞎眼的人，自然不能判斷善惡美醜，因為心裡沒有亮光。他們投靠政治勢力，贏的今世的利益，有了聲勢，又喚醒結幫，反對不屬他們的人。他們絕不肯下寶座，堅持自己是對的，霸佔了地位，濫用權威；他們自己不認識主，也拒絕認識主的人。瞎子如果仍然是瞎子，甚麼麻煩都沒有，可以長久平安作寄生蟲，在聖殿周圍繞圈圈，在黑暗中討飯吃，混一輩子。可是他一旦眼睛開了，並且說出他所看見的，承認耶穌是基督，就難免受被趕出會堂的待遇。但認識主的人，甘願為主背十字架，不是求人的榮耀，而是求神的榮耀。他寧可跟隨主。

今天，法利賽人並未絕跡，這樣的法利賽人可真多啊！他們把持教會中的高位，學院中的講壇，濫用權柄，專反對屬主的人，挑別人的毛病，實在對於聖經並沒有真知識，並沒有真光，不認識基督，主也不認識他們。

主耶穌沒說：“無知的人有福了！”卻要人謙卑悔改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

願我們禱告：求聖靈光照，開人的心眼，能脫離瞎眼的境況，接受基督，得著救恩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